第二章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(如有)

附: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</u>(单位名称<u>)的2025年污泥运输服务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5年污泥运输服务,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泰兴</u> 市鸿宇物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 人,营业收入为 396.23万元,资产总额为337.99万元¹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 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<u>泰兴</u>弗迪宇物流有限公司 日期: <u>2025年3月20日</u>

[&]quot;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"